

第貳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係以政府歷年頒布施行的相關法令條文變革為基礎，來探討國民小學運動場地設施設置開放管理概況，及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與社區發展的關係，並從國內專家學者對於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經營管理之難題及解決之道等方面所提出的研究成果或評述建議為範圍，進行相關文獻之探討。本章分成：第一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之政策探討；第二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管理問題之探討；第三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與社區關係；第四節、總結等四個部份。

第一節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之政策探討

一、推行全民運動之政策發展

近年來，政府極力改善休閒生活環境品質，宣導國人提升健康體適能的重要，並鼓勵民眾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積極推展全民體育活動，根據以下我國體育政策的發展可明確瞭解政府重視全民體育的發展：

(一)民國 68 年、民國 75 年，行政院公布「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及「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以及相關後續計畫，明確指出推展全民體育運動之目標為：「訓練身心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及培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爭取國家榮譽之運動人才」(台教字第 7678 號函)。

(二)民國 71 年修訂「國民體育法」及民國 74 年公佈「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中，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

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列為國民體育實施宗旨。

(三)民國 80 年至 85 年之「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其計劃在 6 年中，以實現鄉鄉有游泳池、運動公園，縣縣設棒球場為目標。

(四)民國 87 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特別設置運動設施處，掌管有關政府與民間興建運動設施發展政策與方針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營運管理、監督、輔導事宜；設置全民運動處掌管有關全民運動發展政策與方針之規劃、推動、協調事項；設置競技運動處掌管有關競技運動發展政策與方針之規劃、推動、協調事項；設置國際體育處掌管有關國際體育交流政策與方針之規劃、推動及協調事宜。由上述政策之推展，可明瞭全民體育及因應社會變革之需，國民生活水準提昇之趨，並且受到國際趨勢之影響而更積極執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鼓勵學校運動場地開放之相關法令依據

台灣地區地窄人稠，運動場地通常佔地相當廣往往難以覓得，致使可供民眾使用的運動場地設施普遍不足便難以推展全民體育；因此，透過政令的宣導，鼓勵學校運動場地在教學使用之餘，適度開放運動場地設施，提供社區民眾使用，期使學校與社區結合，彼此資源共享，以落實全民體育之推展，提升全民健康體適能。表 2-1 簡列有關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的法令依據：

表 2-1 學校運動場地開放的法令依據

日期	文 號	名 稱	內 容
54年	教(財)五字第3483號令	台灣省發展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其中實施要點第1項關於加強推行學校體育部分第3款充實體育設備，並妥為使用及保養。各校運動場所設施，平時應儘可能開放，以供當地民眾從事體育活動。
64年	台灣省政府公報52期	台灣省各級學校開放學校場所實施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學校假期及每日放學後開放田徑場、游泳池、體育館及各種球場。 2. 體育場所由各學校就本校具有運動專長人員擔任指導，或外聘熱心體育之社會人士義務擔任指導。 3. 游泳池、體育館之水電消耗，得酌收成本費。
66年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四字第33633號函	台北市立各級學校開放場地實施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立各級學校應在不妨礙學生活動原則下，於平時學生上課前、放學後及各種假日開放學校場地，供一般民眾及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 2. 提供場地包括運動場、游泳池、學生活動中心、教室、圖書館等，由各校視設備情形及實際需要酌情開放，如屬營利性質活動者，概不出借。 3. 各級學校於民眾及團體進入學校使用場地時，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場地及器材，並予以輔導，所需經費得專列預算辦理。 4. 學校場地宜保持安靜，以不借供喜慶及喪祭活動為原則，如需借供喜慶或喪祭用，應專案報教育局同意始准外借。 5. 各級學校場地開放供民眾及團體使用，以免費為原則，如需收取費用，一律繳交市庫並列入決算。 6. 借用者於使用後應負清潔復原之責，如有損壞公物或設備者，應由出借學校責令借用者，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

			7. 各級學校應自行訂定開放場地有關規定，由本府教育局核備後公告實施，並由該局列入督導考核項目，隨時派員實地督導。
68年	教育部台(68)訓字第24427號函	國立及私立大專院校開放活動場所實施原則	其目的為改善社會風氣，推展正當休閒活動，提供社區內民眾正當休閒活動場所，充實社區民眾育樂生活，以革新社會風氣。開放方式由各校、院自行斟酌實際情形開放運動場、體育館、健身房、游泳池等活動場所。
71年	教育部台(71)體字第13857號函示	各校應依環境及條件訂定運動場所開放管理辦法	其中第三點：學校開放運動場所仍應以不影響學生安全、校園安寧及正常教學原則，各校並應參照本身環境及條件訂定「運動場所開放管理辦法」，據以執行，以求減少困擾。
71年	(71)台統(一)義6835號令	國民體育法	第7條：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酌予開放，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之用，並予適當之輔導；場地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政府應予補助。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75年	教育部台(75)參字第4597號函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第20條：各校應訂定體育設備管理、維護及使用辦法，並設置或指定專人負責；以及第21條：各校體育設備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訂定開放辦法，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之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79年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公報79府教五字第79072270號	修訂完成最新校園體育設施開放實施要點	其宗旨為：「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
83年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省立各級學校及各縣市政府「為落實社區全民運動及發展請各校確實訂定學生

	83教六字第 77271 號函		運動場地設備借用及管理辦法」。
87年		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 7 條規定	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以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88年	教育部台(88)參字第 88142206 號修正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第 17 條各校應依各級學校設備標(基)準之規定，設置體育設備。各校體育設備之使用、維護及管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加強辦理：第三點各校體育設備優先用於體育教學，於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訂定規定，開放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
89年		國民體育法第五度修正，業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第 7 條明確規定	各級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必要時，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以支應設施之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予適當之輔導。前項運動設施之開放時間、開放對象、使用方式、應收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除大專院校由該校自行訂定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之。」該法案業於 89 年 12 月 20 日經總統以華總義字第 8900301070 號令修正公佈在案。此後將可解決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後，其經營管理、器材維修及水電費等之經費問題。

表 2-1 研究者整理

綜合以上鼓勵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的相關法令，其重點在於：

- (一)法令之公佈以鼓勵與倡導為主，由各校視實際設施及教學情況，酌情開放。

(二)學校的場地開放以不影響正常教學、訓練及校園管理為原則。

(三)部分開放的運動場地設施應訂定收費標準，酌收費用，以推廣「使用者付費」的新理念。

第二節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管理問題之探討

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的意義、原則與功能

學校運動場地對外開放不僅可以補社會體育運動場地設施不足的缺點，而且對振興發展社會體育及推展全民運動具有很大的意義。學校運動場地的開放，適可提供社區民眾有較多的休閒活動空間，更可充實休閒活動的內容，促進推展全民運動，加強社會教育活動，轉移社會風氣，提昇生活品質，發展精緻文化，促進文化建設，增進身心健康，使學校真正成為社區文化的精神堡壘（莊美鈴，民 83）。許裕陞（民 86）認為就實施的方式而言，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的意義，係指學校的各項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生活管理及教學的原則下，訂定每日固定開放的時間，提供社區民眾作為從事運動或休閒的場所，以促進身心健康，提昇生活品質。宋維煌（民 86）認為校園是社區的延伸，學校與社區息息相關，特別是在現今綠地缺乏，活動空間逐漸減少，運動設施需求日增之際，如能提供校園運動設施供社區民眾使用，應是最經濟最有效的推展全民體育之路。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主要是提供師生教學活動的場所，是政府以納稅人的稅金興建的，必須加以維護，所以在對外開放上要有原則，不能浮濫開放造成不必要的損失。中小學體育教師手冊

提到學校場地開放的原則如下：

- (一)合法性：依據法規並視學校實際狀況及社區特性，訂定學校場地開放實施要點呈報上級核備後依規定實施之。
- (二)公開性：學校場地開放所收費用，除依規定繳庫外，實施要點及帳目收支情形應在校務會議作簡要報告，並公佈週知，免生誤會。
- (三)公平性：對借用單位應公平借用，不可厚此薄彼，對工作人員之加班誤餐尤須要做到公平公開原則，避免不公造成糾紛困擾。
- (四)課餘性：以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時間才開放，開放場地以不影響學生之正常教學及活動為原則。
- (五)選擇性：視學校場地設備，作息時間及學校管理措施的可行性等，作選擇性的開放場地設備，供社區民眾使用。
- (六)教育性：學校場地開放，必須具文化活動，體育活動等教育性的活動，如商業性、營利性的活動概不出借。另外婚喪喜慶活動，亦以不出借為原則。
- (七)安全性：學校場地開放，場地設備、器材管理人員，及活動內容以安全至上為原則(莊美鈴，民83)。

郭慧龍(民86)認為學校應在下列開放的原則下，積極開放運動場地設施供社區使用，以達成社區教育的目標。(1)不影響學生上課；(2)活動內容不違背政府政策；(3)不影響學生安全、校區安寧及正常教學；(4)以有組織的團隊為原則，個人使用需先辦理登記。

宋維煌(民 86)認為在法的範圍內適度開放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已是一個必然的趨勢，為避免「給別人方便，就是替自己找麻煩」的前提下，下列幾個開放原則，應妥為把握，才能利己(學校)利人(使用者)。(1)體育活動為優先原則；(2)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3)以不借用營利或商業性活動為原則；(4)以不收費為原則(如有門禁及室內場地、使用水電時除外，收費應依規定繳庫編列預決算)。(5)為確保校園平靜，婚喪、喜慶宴客活動不宜進入校園。(6)使用單位需負責清潔及復原，如有損壞亦應負責賠償之責。

學校運動場地規劃興建有其基本的功能，學者田文政(民 80)認為學校運動場地具備了下列五點功能：(1)教育場所—教學的功能；(2)訓練場所—鍛鍊的功能；(3)表演場所—娛樂功能；(4)組織場所—社會功能；(5)比賽場所—表現團隊精神的功能。以上諸功能中從學校在社區所扮演的角色而言，黃聖惠(民 91)認為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的功能如下：

- (一)可提供社區民眾正當休閒活動場所，有利推展全民運動及社會體育。
- (二)可提供一般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社區、社團等運動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
- (三)可使學校與社區相結合，提供社區內民眾正當休閒活動場所，增進親子關係，聯絡社區民眾感情，凝聚社區集體意識，以革新社會風氣。

學者許裕陞(民 86)認為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的功能具有下列三點：

- (一)提供社區民眾運動休閒場所，促進身心健康，培養終生運動習慣，改進社會風氣。
- (二)提供社區民眾辦理各項體育休閒活動，以提昇各項運動技術水準，推展全民運動。
- (三)提供社區民眾活動場地，增進親子關係，聯絡社區民眾感情，凝聚社區集體意識。

二、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管理問題及解決之道

(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管理問題

學校運動場地對外開放雖可解決社會體育活動場地之不足，提供民眾休閒運動的空間，也減低了社會大眾對學校運動場地未充分利用的詬病，但是對學校而言卻也產生了不同程度的管理問題，以至於學校不敢真正的落實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的政策。邱金松（民 69）認為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的開放將會遭遇到以下幾個管理上的問題：

1. 對於學校開放的意義與方向等認識不足，亦即沒有正確的觀念。
2.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的管理組織未能確立，增加校長的行政責任。
3. 意外事件的對策、賠償、保障等問題。
4. 學校開放的禁止事項過於繁多，不能發揮有效的利用。
5. 經費預算的問題。

宋維煌（民 84）指出學校場地對外開放後所產生的問題如（1）開放時間特殊，不是上班時間，管理上困擾較多；（2）進出人員不容易掌握；（3）清潔維護不易；（4）經費有限；（5）花木、

公物破壞；(6)人事負擔加重；(7)運動場地與設備之破壞；(8)安全責任問題；(9)得寸進尺，要求越來越多，稍不滿意則抗爭。

廖尹華(民 86)經由訪談北區公立大學院校歸納出運動場地對外開放使用的管理難題：(1)開放後所留下的垃圾髒亂難以整理；(2)安全的維護堪慮；(3)場地器材的損壞率極高；(4)管理之人力資源不足。

學者許裕陞(民 86)認為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目前正面臨了以下三點的問題：(1)開放時間不當；(2)未提供運動指導人員；(3)學校運動設施太少或偏於體育教學。

鄭光慶(民 86)將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的問題分為使用前：(1)數量不足；(2)設施老舊；(3)乏人指導；(4)設計不良；(5)用途不當。及使用後：(1)校園髒亂；(2)設施毀損；(3)盜賊猖狂；(4)干擾教學；(5)意外傷害。

鄭志富(民 86)指出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除了可以收費式經營管理之游泳池或網球場之外，一般並未有特定的經營管理模式，導致遭受破壞率極高，假日過後的髒亂清潔亦是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的一大困擾。

(二)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管理問題解決之道

學者王建臺(民 82)提出學校體育設施開放的管理方法如下：(1)健全校園開放的管理組織；(2)設置體育指導員；(3)擬定運動設施開放計劃；(4)運動設施軟硬體的管理；(5)意外事件的預防與處置；(6)經費的收支管理問題。

宋維煌(民 86)提出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管理問題「三贏」之對策：

1. 主管機關方面：(1) 明定補助與獎勵辦法；(2) 運動設施社區化；(3) 新建運動場所單位應提具體管理辦法；(4) 鼓勵推廣社區運動班隊；(5) 充分應用減抵稅規定條款。
2. 學校方面：(1) 訂定校園開放管理辦法；(2) 社區有組織之運動團隊優先使用；(3) 配合成人教育活動開放校園；(4) 使用者付費；(5) 加強校園設備之檢修、維護與保養整理，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3. 使用者方面：(1) 社團化、組織化；(2) 適時回饋校方；(3) 確實遵守學校規定。

鄭光慶（民 86）認為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問題的解決之道是(1)因應需求；(2)開放規範；(3)自成團體；(4)實質獎勵；(5)良性互動；(6)區隔場地；(7)鄉土體育；(8)擴充場地；(9)組織義工；(10)受益付費。

邱漢生（民 86）對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問題提出三點建議：(1)政府必須率先依法編列並執行預算；(2)通視垣堵，進出開放，校園安全似乎更保障；(3)義工與認養制度的推行。

廖尹華（民 86）針對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問題提供經營解決之道：(1)組織健全的運動場地管理委員會；(2)訂定明確的運動場地「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3)開發人力資源之運用；(4)設計並推展各類體育活動；(5)培養運動設施經營、規劃、維修之專業人員；(6)改善經費使用制度。

吳永祿（民 86）對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的問題提出建議：

1. 加強宣導：學校主管人員利用參與社區居民的大型聚會，喚醒民眾公德心與責任感，使其對學校設施、環境清潔及秩序維護，均能有「使用者負責」的觀念。
2. 張貼告示：各校應將開放時間、區域範圍、收費、損壞賠償等綱要內容，以壓克力版固定在門口或圍牆上，使民眾有所了解遵循。
3. 使用者付費：學校運動場地開放應提高場地租金，一方面「反映成本」，一方面也增加使用者的責任感。
4. 增加營運人員的加班費：若能在收費中提撥管理人員的加班費，使工作與待遇合理化，辛苦有代價，相信管理人員必樂於配合，得到愉悅的服務。
5. 調整場地費收支劃分比例：各校辦理校園開放的租金收入部份，應可研議適當比例留供各校，作為管理人士、水電、設施維護之費用，其餘解繳國庫。
6. 開放式建築設計：新建或整修圍牆時，宜採半開放式的欄杆或風巢式圍牆，其目的不但可使學校的各項設施融入社區居民生活中，更可使校園一目了然，減少破壞。
7. 開放各校自行設計辦理各項才藝、休閒運動等研習活動。
8. 有條件的限制民眾入校活動。
9. 改善運動設施水準：各校校舍、場館規劃之初，應使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結合，並同時考慮教學與休閒、訓練與娛樂等需求，使空間設施能具有高度彈性的變化，成為多類型運動與娛樂節目使用。

第三節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與社區關係

鄭芳梵(民 82)認為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在推展休閒運動的功能上，應和區、里為單位相結合，將運動場地設施擴增，並以各校現有的特色加以規劃，成立類似運動俱樂部的方式來經營，運用既有的運動場地設施資源，於平時晚間或假日劃分時段供給民眾參與，將可達成推展全民體育的功效。長久以來，學校與社區的關係密不可分，尤以國民小學為最，因為小學是以學區制，所有學生皆來自社區的家庭，社區民眾便以學校為其社區文化中心，由於此種緣故使得學校與社區關係非常密切。但是學校運動場地開放後所衍生的問題，諸如場地設備的破壞、民眾運動後所遺留的垃圾、管理人員的不足等，讓學校視校園的開放為畏途。是以學校總以一堵厚實的圍牆，與社區區隔容易造成彼此關係的對立緊張。殊不知學校以教育單位立名，應該發揮獨特的影響功能；再者，考量社區民眾所需求的運動休閒環境，正視校方可提供的便民之處，在雙方互惠交流下，一則強化學校公關形象，再則促使體育活動能夠落實民心（廖尹華，民 86）。

近年來，不少中外學者皆贊同學校的功能取向，應塑造成為社會的文化精神堡壘，因為學校教育可改變社區組成份子的價值觀與態度，並培養個人適應社區角色的能力（林清江，民 80）。學者詹棟樑(民 84)認為學校社區化需採「接近原則」與「相互原則」，前者在拉近學校與社區之間的距離，後者在學校與社區之間的互相協助。就國外實例而言 Indiana University 利用開發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如游泳池、田徑場、網球場等結合設計成體適能循環課程，提供私人公司之員工發展(staff development)計畫，促

進員工健康體適能，而有助於工作效率之提昇(Edwards, 1985)；而 Grant MacEwan Community College 和 Loma Linda University 兩所新設大學亦將其學校之休閒活動中心(recreation center)規劃興建成符合各年齡層需求的多功能運動休閒館，藉由對外的收費開放方式，希望能平衡抵銷因校內使用的龐大花費(Schmid, 1995)。由此可知，當學校以服務的精神與社區民眾發展良好的關係後，以互惠互利的雙贏模式與社區相結合，將可獲得外界更多的資源效益，學校的運動場地設施便能獲得較好的維護經費。

郭慧龍(民 86)對於社區教育與開放運動場地之間的關係略述如下：(一)開放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是社區教育的最佳潛在課程；(二)學校運動場所是群育美育最佳學習場所；(三)學校運動場地的開放是推展社區公共關係的最佳良方；(四)開放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是推展社區教育的起點工作；(五)開放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是推展社區全民運動最迫切的工作；(六)開放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是推展社區休閒教育必要條件；(七)開放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是學校教育與社區教育互利雙贏的工作。

劉麗雲(民 86)學校運動設施的開放與社區教育的關係計有下列五點：(一)學校在規劃之初，就應以學校所處當地社區環境的特性(地域文化)來設計規劃適合的設施以融入當地的社區特性使學區內的民眾均能「接納」，由接納而喜歡，進而促成良性的互動；(二)學校運動設施的開放，促使同一興趣的民眾結合在一起，進而學習各項運動場上的運動規則並養成終身運動的健康習慣；(三)以學校為中心成立訓練站，許多社區人士或學校教練熱心到各校所設有設備的學校當義務教練，真正足以呈現「合作教育」的益

處；(四)學校與社區的互動，學校教育是促進社區發展的動力，教育是一種社會化的過程，在社區的變遷與發展的過程中學校確實對社區是一項重要的教育資源；(五)學校是實施教育的場所，校園內的運動設施與整個環境均具有教育的意味。

Elsbree(1967)及謝文全(民 82)均談及為建立學校與社區的親密關係，可採行如下途徑：(一)獨善其身，學校與社區各自扮好自己的角色並注意到對方的重要性；(二)學校與社區互相接觸並了解對方；(三)學校與社區運用自己的資源，互相為對方提供服務；(四)於團體合作的歷程中，運用民主的原則。尤其第三點學校擁有很多的軟硬體設施，可提供社區民眾使用，社區也擁有廣大的社會資源可作為學校的後盾，如此相輔相成是奠定學校與社區關係的基石。

吳蘇與林紀玲(民 87)認為要能達到提倡全民運動的理念，就必須要將學校的運動場地作有效性的開放使用，並能依各校運動場館的特性加以分類，配合社區運動的需求，如此必能拉近學校與社區的距離，亦能使學校與社區的互動增加；彼此交流互惠以因應未來學校經費自籌的政策，更能重整體育運動的新形象，提昇生活品質，轉移社會風氣，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精緻文化，促進文化建設，使學校成為社區文化的精神堡壘。

第四節 總結

綜合上述之相關文獻探討後，結果發現：

- 一、政府推展全民運動不餘遺力，推行政策的目標與方針是：鍛鍊全民健全體格；注重身心均衡發展；培養世界級運動人才；

並廣設運動場地設施以實現時時可運動、處處皆可運動的目標。

二、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開放的相關法令，其重點在於：

- (一)以鼓勵與倡導為主，由各校視實際設施及教學情況，酌情開放。
- (二)學校的場地開放以不影響正常教學、訓練及校園管理為原則。
- (三)運動場地設施應訂定收費標準，以推廣「使用者付費」的新理念。但是，相關法令的效力不彰，各級學校運動場地開放成效往往是「弊多於利」，致使大部分的學校裹足不前，運動場地設施開放情形普遍不理想。

三、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的意義、原則與功能

學校運動場地對外開放可以補社會體育運動場地設施之不足，對振興發展社會體育及推展全民運動具有很大的意義，並可提供社區民眾較多的休閒活動空間，提昇生活品質，增進身心健康。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是集人民之稅金興建的，必須加以維護，在對外開放上須秉持以下原則：

- (一)體育活動為優先，營利或商業性活動、婚喪、喜慶宴客活動不宜進入校園。
- (二)不影響教學、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
- (三)建立使用者付費制度。
- (四)借用單位需維護場地清潔及復原工作，如有損壞亦應賠償。

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具有下列功能：

- (一)提供民眾休閒運動場所，有利推展全民運動。
- (二)補社會體育運動休閒場所之不足，提昇各項運動競技水準。
- (三)學校與社區相結合，提供一般民眾、團體從事各種休閒及社教文化活動，聯絡社區民眾感情，凝聚生命共同體意識。

四、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管理問題及解決之道

(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管理問題：

- 1.開放時間不當，難以有效管理。
- 2.場地清潔難維護，造成學校困擾。
- 3.缺乏運動指導人員，使用安全堪慮及器材容易毀損。
- 4.學校管理維護經費有限。

(二)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管理問題解決之道

- 1.主管機關明定補助與獎勵辦法並鼓勵推廣社區運動團隊。
- 2.開發人力資源之運用，推行義工與認養制度。
- 3.訂定明確的「運動場地開放管理辦法」。
- 4.擴充改善運動設施，考慮教學與休閒、訓練與娛樂等需求。
- 5.徹底檢討改善經費使用制度，使經費使用較具彈性。
- 6.落實校園設備之檢修、維護，並加強預防與處置意外事故發生。

五、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對外開放與社區關係

長久以來，學校與社區的關係密不可分，尤以國民小學為最，因為小學是以學區制，所有學生皆來自社區的家庭，社區民眾便以學校為其社區文化中心，由於此種緣故使得學校與社區關係非

常密切。綜合學者對於社區教育與開放運動場地之間的關係略述如下：開放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是（一）推展社區教育的潛在課程、學習場所；（二）學校與社區建立公共關係的最佳途徑；（三）推展社區全民運動並養成終身運動的健康習慣；（四）推展社區休閒教育的優質場所；（五）學校教育與社區教育互利雙贏的工作。